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文化体育广  
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6 年单位预算公开

## 目 录

### **第一部分 2026 年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2026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 一、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一、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情况表
- 十二、上年结转结余情况表

### **第三部分 2026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6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6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6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6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6 年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6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2026 年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贯彻落实党和国家、自治区有关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工作的方针政策，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加强广播电视阵地管理，实施旅游兴疆战略；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和创作导向，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和主动权。统筹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事业、产业振兴发展，拟定全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创新融合绿色发展，实施“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落实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体制机制改革。管理全县重大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活动，指导全县重点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设施建设，组织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整体形象推广，构建全媒体时代的宣传营销平台和机制；促进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产业对外合作和市场推广，拟定旅游市场开发战略并组织实施；统筹文化体育和旅游景区管理，指导、推进全域旅游。指导、管理文艺事业，指导艺术创作生产及艺术研究、评论，扶持坚守中华文化立场、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负责公共文化事业发展，推进全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服务体系建设和旅游公共服务建设，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文化体育广播电视服务标准化、均等化。指导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科技创新发展，推进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研究。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统筹规划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产业，组织实施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资源普查、挖掘、保护与利用工作，推动文化体育广播电

视和旅游产业投融资体系建设，促进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产业发展。结合乡村振兴战略，推进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扶贫。指导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市场发展，对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推进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规范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市场。负责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安全的综合协调与监督管理，指导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应急救援。指导全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组织查处全县文化、体育、旅游、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等市场的违法行为，督查督办大案要案，维护市场秩序。指导、管理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合作、宣传、推广；组织大型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活动，推动中华文化走出去。指导统筹文物工作。负责文物保护管理、抢救维修、考古发掘、科技研究、文物鉴定、文物进出境以及宣传教育等工作；指导博物馆和革命文物工作；依法规范社会文物流通、经销和拍卖活动等工作。指导、协调广播电视系统安全和保卫工作。负责对广播电视节目传输覆盖、监测和安全播出进行监管，指导、推进应急广播体系建设；指导、监管广播电视广告播放，负责对境外卫星电视节目接收的监管。负责规划运动项目的布局，研究和指导体育运动队伍的建设；承办和参加全国、自治区及地区的体育运动竞赛；编制体育竞赛计划；指导竞技体育工作，培训体育干部和专业人才。统筹规划全县青少年体育发展，业余训练，指导和推进青少年体育工作。统筹规划全县群众体育发展，负责推行全民健身计划，监督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推动国民体质监测和社会体育指导工作队伍制度建设。指导全县体育系统及民间体育交流活动，协调、指导、管理全县境内承办的国际性、商业性体育比赛和经批准开展的特殊体育经营活动。拟定县体育产业发展规划、政策，规范体

育服务、经营管理，推动体育标准化建设；负责体育彩票发行管理。完成县委、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 **二、机构设置**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无下属预算单位。

## 第二部分 2026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表 1

###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科目名称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180.8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170.82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642.74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528.0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10.00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1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82.73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97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56
4.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单位资金		212 城乡社区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160.00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9.08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财政拨款结转	9.08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0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6.64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非财政拨款结转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229 其他支出	10.00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b>收 入 总 计</b>	<b>1189.90</b>	<b>支 出 总 计</b>	<b>1189.90</b>

表 2

## 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 补 助 ）						财政 专户 (教 育收 费)	单位 资金	财政 拨款 结转	非财 政拨 款结 转结 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 助)小计	一般公 共预算	上级一 般公共 预算安 排的转 移支付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上级政 府性基 金安排 的转移 支付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 传媒支出	882.73	874.70	506.62	368.08						8.03	
207	01		文化和旅游	563.65	555.62	506.62	49.00						8.03	
207	01	01	行政运行	512.65	504.62	504.62							8.03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207	01	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51.00	51.00	2.00	49.00								
207	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19.08	319.08		319.08								
207	99	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19.08	319.08		319.0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97	63.92	63.92								1.05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4.97	63.92	63.92								1.05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00	9.95	9.95							1.05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3.97	53.97	53.9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56	25.56	25.56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56	25.56	25.56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3.07	23.07	23.07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49	2.49	2.49									
213			农林水支出	160.00	160.00	160.00									
213	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60.00	160.00	160.00									
213	05	05	生产发展	160.00	160.00	16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6.64	46.64	46.64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46.64	46.64	46.64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46.64	46.64	46.64								
229			其他支出	10.00	10.00				10.00					
229	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0.00	10.00				10.00					
229	60	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0.00	10.00				10.00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 （教育收 费）	单位 资金	财政 拨款 结转	非财 政拨 款结 转结 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 助）小计	一般公 共预算	上级一 般公共 预算安 排的转 移支付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上级政 府性基 金安排 的转移 支付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总计	1189.90	1180.82	642.7 4	528.0 8		10.00				9.08	

表 3

##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科目			支出预算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82.73	512.65	370.08
207	01		文化和旅游	563.65	512.65	51.00
207	01	01	行政运行	512.65	512.65	
207	01	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51.00		51.00
207	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19.08		319.08
207	99	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19.08		319.0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97	64.97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4.97	64.97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00	11.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3.97	53.9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56	25.56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56	25.56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3.07	23.07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49	2.49	
213			农林水支出	160.00		160.00
213	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60.00		160.00
213	05	05	生产发展	160.00		16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6.64	46.64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46.64	46.64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46.64	46.64	
229			其他支出	10.00		10.00
229	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0.00		10.00
229	60	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0.00		10.00
			<b>总 计</b>	<b>1189.90</b>	<b>649.82</b>	<b>540.08</b>

表 4

##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合 计	科 目 名 称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1180.8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1170.82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10.00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74.70	874.7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92	63.92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56	25.5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160.00	160.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6.64	46.64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10.00		10.00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b>收 入 总 计</b>	<b>1180.82</b>	<b>支 出 总 计</b>	<b>1180.82</b>	<b>1170.82</b>	<b>10.00</b>	

表 5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74.70	504.62	370.08
207	01		文化和旅游	555.62	504.62	51.00
207	01	01	行政运行	504.62	504.62	
207	01	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51.00		51.00
207	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19.08		319.08
207	99	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19.08		319.0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92	63.92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3.92	63.92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95	9.95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3.97	53.9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56	25.56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56	25.56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3.07	23.07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49	2.49	
213			农林水支出	160.00		160.00
213	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60.00		160.00
213	05	05	生产发展	160.00		16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6.64	46.64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46.64	46.64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46.64	46.64	
			<b>总 计</b>	<b>1170.82</b>	<b>640.74</b>	<b>530.08</b>

表 6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31.40	531.40	
301	01	基本工资	131.64	131.64	
301	02	津贴补贴	123.64	123.64	
301	03	奖金	88.27	88.27	
301	07	绩效工资	57.58	57.58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3.97	53.97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3.30	23.30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49	2.49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38	2.38	
301	13	住房公积金	46.64	46.64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9	1.4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5.11		95.11
302	01	办公费	3.90		3.90
302	05	水费	1.10		1.10
302	06	电费	0.10		0.10
302	07	邮电费	2.71		2.71
302	08	取暖费	81.61		81.61
302	11	差旅费	1.49		1.49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20		4.2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23	14.23	
303	02	退休费	14.23	14.23	
		<b>总 计</b>	<b>640.74</b>	<b>545.63</b>	<b>95.11</b>

表 7

##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 务支出	对个 人和 家庭 的补 助	债务 利息 及费 用支 出	资本 性支出 (基本 建设)	资本 性支 出	对企业 补助 (基本 建设)	对企 业补 助	对社 会保 障基 金补 助	其他 支出
类	款	项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0.08		269.60			2.00	98.48				
207	01		文化和旅游		51.00		29.00			2.00	20.00				
207	01	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文化人才专项经费	20.00						20.00				
207	01	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传统村落维护维修项目	2.00					2.00					
207	01	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自治区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免费开放补助资金	29.00		29.00								
207	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19.08		240.60				78.48				
207	99	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自治区旅游发展专项资金	15.00		15.00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207	99	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图书馆)	20.00		20.00								
207	99	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文化站)	56.00		56.00								
207	99	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体育场馆)	19.00		19.00								
207	99	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村级文化活动补助项目	42.72						42.72				
207	99	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村级体育活动补助项目	21.36						21.36				
207	99	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乡镇补助项目资金	70.00		70.00								
207	99	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村级读书看报补助项目	35.60		35.60								
207	99	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全民阅读推广项目	5.00		5.00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207	99	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文化人才队伍建设项目	14.40						14.40				
207	99	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维修、购置项目	20.00		2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60.00					160.00					
213	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60.00					160.00					
213	05	05	生产发展	英吉沙县小刀工坊及配套土陶设备建设项目	160.00					160.00					
				<b>总计</b>	<b>530.08</b>		<b>269.60</b>			<b>162.00</b>	<b>98.48</b>				

表 8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科 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29			其他支出	10.00			10.00
229	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0.00			10.00
229	60	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0.00			10.00
			<b>总 计</b>	<b>10.00</b>			<b>10.00</b>

表 9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科 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总 计				

备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6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4.20	4.2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20	4.20		
总计	4.20	4.20		

表 11

## 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 称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总计				

备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6 年没有委托业务费预算的支出，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类改革性补贴 (“三保”以外刚性支出)-追加	<b>9.08</b>	9.08	9.08			9.08		
<b>总计</b>	<b>9.08</b>	<b>9.08</b>	<b>9.08</b>			<b>9.08</b>		

### 第三部分 2026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6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6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1189.9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支出预算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其他支出。

####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6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收入预算 1189.9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642.74 万元，占 54.02%，比上年预算增加 2.02 万元，增长 0.3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预算在职人员职务职级晋升、绩效改革、工资调整等相关政策发生变化致使人员经费增加、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经费增加，预算数相应增加。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 528.08 万元，占 44.38%，比上年预算增加 381.68 万元，增长 260.7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上级安排的自治区旅游发展资金、小刀工坊及配套建设等项目的项目资金增加，预算数相应增加。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10万元，占0.84%，比上年预算减少384万元，下降97.4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上级政府性基金未安排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预算数相应减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财政拨款结转9.08万元，占0.76%，比上年预算减少14.54万元，下降61.56%，主要原因是：上年项目按照进度正常支付，结转资金减少，预算数减少。

###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2026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2026年支出预算1189.9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649.82万元，占54.61%，比上年预算增加31.1万元，增长5.0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预算在职人员职务职级晋升、绩效改革、工资调整等相关政策发生变化致使人员经费增加、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经费增加，预算数相应增加。

项目支出540.08万元，占45.39%，比上年预算减少2153.21万元，下降79.95%，主要原因是：山东援疆项目的项目资金减少，预算数相应减少。

###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2026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6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180.82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170.8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1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74.70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退休费、自治区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免费开放补助资金、文化人才专项经费、传统村落维护维修项目、自治区旅游发展专项资金、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补助资金(图书馆)、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补助资金(文化站)、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补助资金(体育场馆)、村级文化活动补助项目、村级体育活动补助项目、乡镇补助项目资金、村级读书看报补助项目、全民阅读推广项目、文化人才队伍建设项目、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维修、购置项目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92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退休费支出;卫生健康支出 25.56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支出;农林水支出 160.00 万元,主要用于:英吉沙县小刀工坊及配套土陶设备建设项目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46.64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包括:其他支出 10.00 万元,主要用于:公共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补助资金、新疆是个好地方 2026 年群众三大球联赛县市赛支出。

##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1170.82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640.7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2.02万元，增长3.5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预算在职人员职务职级晋升、绩效改革、工资调整等相关政策发生变化致使人员经费增加、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经费增加，预算数相应增加。

项目支出530.0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61.68万元，增长214.77%。主要原因是：新增旅游发展专项、小刀工坊及配套建设项目，预算数相应增加。

##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其中：**

- 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874.70万元，占74.71%。
-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63.92万元，占5.46%。
- 3.卫生健康支出（类）25.56万元，占2.18%。
- 4.农林水支出（类）160.00万元，占13.67%。
- 5.住房保障支出（类）46.64万元，占3.98%。

##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行政运行（类）文化和旅游（款）行政运行（项）：2026年预算数为504.6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2.35万元，增长4.6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预算在职人员职务职级晋升、绩效改革、工资调整等相关政策发生变化致使人员经费增加，预算数相应增加。

2.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2026年预算数为51.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84.40万元，下降62.33%，主要原因是：南湖旅游基础设施项目的资金减少，项目预算数相应减少。

3.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项）：2026年预算数为319.0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19.08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村级补助项目、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等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项目的资金增加，预算数相应增加。

4.行政单位离退休（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6年预算数为9.95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44万元，下降19.69%，主要原因是：上年度在职人员减少，本年度工资福利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减少，预算数相应减少。

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6年预算数为53.9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68万元，增长1.2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预算在职人员职务职级晋升、绩效改革、工资调整等相关政策发生变化致使人员经费增加，预算数相应增加。

6.行政单位医疗（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6年预算数为23.0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7万元，增长0.3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预算在职人员职务职级晋升、绩效改革、工资调整等相关政策发生变化致使人员经费增加，预算数相应增加。

7.公务员医疗补助（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6年预算数为2.49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10万元，下降3.86%，主要原因是：上年度在职人员减少，本年度工资福利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减少，预算数相应减少。

8.生产发展（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生产发展

(项)：2026年预算数为16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60.0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新增小刀工坊及配套建设项目，预算数相应增加。

9.住房公积金(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6年预算数为46.6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46万元，增长3.2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预算在职人员职务职级晋升、绩效改革、工资调整等相关政策发生变化致使人员经费增加，预算数相应增加。

10.体育场馆(类)体育(款)体育场馆(项)：2026年预算数为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33.00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该科目未安排预算。

##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640.74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545.6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

公用经费95.1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1)项目名称：文化人才专项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中央2026年文化人才

## 专项经费预算的通知》（喀地财教[2025]61号）

预算安排规模：2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我县培育文化志愿者开展非物质传承培训、指导等文化活动，文化人才队伍建设、人数为 5 人共计 20.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01 月至 2026 年 12 月

### (2) 项目名称：传统村落维护维修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为深入贯彻落实上级关于机关事业单位规范运行、提质增效、保障履职的相关工作要求，进一步提升单位治理能力和服务水平，确保各项工作有序、高效、安全开展，依据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年度工作部署，特申请实施本单位传统村落维护维修项目

预算安排规模：2.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 2 个传统村落维护维修费共计 2.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01 月至 2026 年 12 月

### (3) 项目名称：自治区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免费开放补助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自治区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的通知》（喀地财教[2025]70 号）按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县级财政配套给予必要的资金支持。

预算安排规模：29.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我县免费开放文化场馆 20 个及图书馆图书更新种类达到 3 种，共计 29.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01 月至 2026 年 12 月

(4)项目名称：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图书馆)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地财教[2025]83 号)《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自治区旅游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2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村级读书看报补助项目成本 2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01 月至 2026 年 12 月

(5)项目名称：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体育场馆)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地财教[2026]1 号)《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19.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我县体育场馆开展各类体育活动、比赛、场馆维护等费用，共计 19.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01 月至 2026 年 12 月

(6)项目名称：村级文化活动补助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地财教[2026]1号）《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42.72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我县178个行政村开展村级文化活动，每个村每年2400元标准开展各类群众文化活动，共计42.72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6年01月至2026年12月

(7) 项目名称：村级体育活动补助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地财教[2026]1号）《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21.36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我县178个行政村开展村级体育活动，每个村每年1200元标准开展各类体育活动，共计21.36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6年01月至2026年12月

(8) 项目名称：乡镇补助项目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地财教[2026]1号）《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70.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包括全县乡镇场文化站开展文化站免费开放活动，主要开展文化站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文化骨干培训指导等各

类文化活动，分配标准每个乡镇文化站免费开放补助 5 万元，14 个乡镇文化站共计 70.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01 月至 2026 年 12 月

(9) 项目名称：村级读书看报补助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地财教[2026]1 号)《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35.6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我县图书馆及村级图书室采购图书及图书架、图书桌椅等图书看报服务项目，共计 35.6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01 月至 2026 年 12 月

(10) 项目名称：全民阅读推广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地财教[2026]1 号)《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5.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英吉沙县图书馆开展全民阅读活动，包含用于开展活动采购图书 5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01 月至 2026 年 12 月

(11) 项目名称：文化人才队伍建设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地财教[2026]1 号)《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14.4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我县培育文化志愿者开展非物质传承培训、指导等文化活动，计划培育 6 人，每月每人 2000 元标准执行，共计 14.4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01 月至 2026 年 12 月

(12) 项目名称：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维修、购置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地财教[2026]1 号)《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2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英吉沙县图书馆免费开放补助项目，主要开展图书馆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文化骨干培训指导等各类文化活动，分配标准一个场馆每年 20 万元免费开放补助资金。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01 月至 2026 年 12 月

(13) 项目名称：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文化站)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地财教[2026]1 号)《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56.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我县 14 个乡镇体育设备更新及维修，更新维修采购内容包括各乡镇体育器材维修更新、三大球设备采购等体育器

材采购，共计 56.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01 月至 2026 年 12 月

(14) 项目名称：自治区旅游发展专项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地财教[2026]1 号)《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15.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英吉沙县旅游标识标牌项目，采购制作标识标牌 3 块，共计 15.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01 月至 2026 年 12 月

(15) 项目名称：英吉沙县小刀工坊及配套土陶设备建设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地财振[2025]5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16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资金分配情况：英吉沙县小刀工坊及配套土陶设备建设项目该项目计划投入资金 160 万元，用于英吉沙县小刀工坊及配套土陶设备建设项目，新建小刀工坊 1 座，土陶设备购置 1 批，共计 160.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01 月至 2026 年 12 月

##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6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10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减少 384

万元,下降 97.46%。主要原因是:政府性基金体育公园建设项目的资金减少,预算数相应减少。其中:

1.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10.00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减少384.00万元,下降97.46%,主要原因是:政府性基金体育公园建设项目的资金减少,预算数相应减少。

##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2026年国有资本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2026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 **十、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2026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2026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数为4.2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4.2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

2026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因公出国(境)费用与上年一致,无变化;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上年和本年均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相较于上年度,我单位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无增减变动;公务接待费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公务接待费与上年一

致，无变化。

## **十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6 年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6 年没有委托业务费预算的支出，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 **十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6 年上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6 年上半年结转结余 9.08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 9.08 万元，非财政拨款 0 万元，其中：

1.人员类改革性补贴（“三保”以外刚性支出）-追加结转 9.08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津贴补贴及退休人补贴。

##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单位运行经费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6 年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95.11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3.51 万元，下降 3.56%。主要原因是：办公运转资金减少，公用经费减少。

###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6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政府采购预算 166.5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53.3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11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3.20 万元。

2026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

和旅游局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166.51 万元，其中：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166.51 万元。

###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房屋 16216.67 平方米，价值 5443.97 万元。

2.车辆 2 辆，价值 29.06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2 辆，价值 29.06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0 辆，价值 0.00 万元；其他车辆 0 辆，价值 0.00 万元。

3.办公家具价值 279.53 万元。

4.其他资产价值 0.00 万元。

单位单价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单位价值单价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2026 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单位单价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 **(四) 预算绩效情况**

2026 年，本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整体预算绩效目标 1 个，涉及预算金额 1189.9 万元；当年预算安排项目共 17 个，其中：财政拨款项目涉及预算金额 540.08 万元；非财政拨款项目涉及预算金额 0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 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6年)

单位名称（盖章）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单位联系人		阿娜尔古丽·亚森	联系电话：	13579304798	
年度绩效目标		2026年将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新疆考察调研时重要讲话精神和自治区十届六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地委和县委决策部署，进一步推动文化、体育、旅游融合发展，进一步深化改革、优化服务、强化品牌，进一步挖掘英吉沙县历史文化、打造文艺精品、繁荣群众文化生活、不断完善文化体育场所及设施，满足人民群众高质量精神文化生活需求。推动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打造富民产业。开放三馆一站数量20个，非遗传承人开展交流培训4场次，开展重点文旅活动4次，全县接待国内游客470万人次。旅游接待人次达595.55万人次，实现旅游综合收入20.469亿。			
年度预算（万元）		资金来源		资金总额（万元）	
		财政资金（万元）	上级安排	547.16	
			本级安排	642.74	
		其他资金（万元）	其他	0.00	
		合计		1189.9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设定依据	分值权重
运行成本	成本指标	★人均公用经费变动率	≤0%	2026年工作计划	15
	质量指标	★预算调整率（预算数不含上级转移支付资金、援疆资金）	≤0.41%	2026年工作计划	15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实现旅游综合收入	≤20.469亿元	2026年工作计划	10
		★全县接待国内游客人次	≤470万人次	2026年工作计划	10
		★开展非遗传承人交流培训场次	≤4次	2026年工作计划	10
		★开展重点文旅活动	≤4次	2026年工作计划	10
		★免费开放三馆一站数量	≤20个	2026年工作计划	10

		★旅游接待人次	≤595.55 万 人次	2026 年工作计划	10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项目名称		2026 年文化人才经费项目			项目负责人		阿米娜·纳买提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34.4	其中：财政拨款	34.4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该专项资金投入 34.4 万元，具体实施内容文化人才队伍建设、人数为 5 人，文化交流培训次数达到 3 次。通过专项经费支持，建设一支扎根基层、业务精湛、充满活力的文化服务与旅游推广队伍，切实提升英吉沙县相关村镇文化活动的组织水平、文旅品牌的宣传效能、特色产品的市场推广能力，推动形成文化繁荣、旅游兴旺、群众增收的可持续发展局面，打造文旅赋能乡村振兴的示范案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文化人才队伍建设人数	=5 人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文化交流培训次数	=3 次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文化人才专项经费	<=20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文化人才平均发放成本	<=2.88 万元/人	预算支出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英吉沙县相关村镇文化活动的组织水平	有效提升	计划标准	新增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才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项目名称		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项目			项目负责人		雷婷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446.48	其中:财政拨款	446.48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p>该专项资金投入 446.48 万元, 实施内容为维护博物馆个数 1 个, 维修传统村落 2 个, 举办文体活动数量 178 场, 图书更新种类达到 3 种, 免费开放文化场馆个数 20 个, 举办群众性文化活动现场 5 场, 体育设施种类更新 2 种, 补助乡镇个数为 14 个。通过以上工作, 保障县域公共文化场馆免费开放规范运营, 丰富基层群众性文化活动供给, 建强博物馆专业服务人才队伍, 完善村级农家书屋藏书体系, 增进兵地文化交流, 深化爱国主义教育和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提升全县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水平, 切实增强群众文化获得感和幸福感。</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护博物馆个数	=1 个	计划标准	新增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维修传统村落个数	=2 个	计划标准	新增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举办文体活动个数	=178 场	计划标准	新增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图书更新种类	=3 种	计划标准	新增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免费开放文化场馆个数	=20 个	计划标准	新增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举办群众性文化活动现场	=5 场	计划标准	新增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体育设施更新种类	=2 种	计划标准	新增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补助乡镇个数	=14 个	计划标准	新增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资金支付合规率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博物馆维护成本	≤30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新增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传统村落维护维修项目成本	≤2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新增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村级文体活动补助项目	≤64.08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新增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村级读书看报补助项目成本	≤76.20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新增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免费开放补助资金成本	≤145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新增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群众性文化项目成本	≤15.20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新增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维修、购置项目成本	≤44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新增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乡镇补助项目资金	≤70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新增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英吉沙县相关村镇文化活动的组织水平	有效提升	计划标准	新增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项目名称		新疆是个好地方 2026 年群众三大球联赛县市赛			项目负责人		奥布力喀斯木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5	其中: 财政拨款	5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该项目资金投入 5 万元, 用于参加地区三大球体育赛事 3 场, 参加比赛人次达到 200 人次, 开展青少年运动技能普及和体育赛事活动, 开展教练员培训, 进一步丰富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 促进全民健身事业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加比赛人次	>=100 人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地区三大球体育赛事	>=3 场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比赛任务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比赛计划完成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平均每场体育赛事成本	<=1.67 万元/场	预算支出标准	新增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全民健身事业发展	显著	计划标准	新增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参赛方对参赛保障情况的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项目名称		英吉沙县小刀工坊及配套土陶设备建设项目			项目负责人		阿娜尔古丽·亚森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60.00	其中:财政拨款	16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英吉沙县小刀工坊及配套土陶设备建设项目该项目计划投入资金160万元,用于英吉沙县小刀工坊及配套土陶设备建设项目,新建小刀工坊1座,土陶设备购置1批。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有效提升英吉沙县特色产业品牌影响力,促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小刀工坊的数量(座)	≥1座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土陶设备购置的数量(批)	≥1批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	8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完成时间	2026年6月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新建小刀工坊的成本(万元)	≤110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土陶设备购置的成本(万元)	≤50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品牌影响力	提升	计划标准	/	3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工作资料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项目名称		自治区旅游发展专项资金			项目负责人		阿娜尔古丽·亚森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5.00	其中：财政拨款	15.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项目计划投入资金 15 万元，用于英吉沙县旅游标识标牌项目，采购制作标识标牌 3 块。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提升游览舒适度与便捷度，增强游客满意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采购制作标识标牌的数量（块）	≥3 块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采购制作标识标牌的成本（万元/块）	≤15 万元/块	预算支出标准	新增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旅游知名度	有效提升	计划标准	新增	3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 **(五)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我单位本年度文化人才专项经费、文化人才队伍建设项目合并为了一个绩效目标表进行公开，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34.4 万元，非财政拨款资金 0 万元。

2、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 446.48 万元，除部门实施预算外，包含县委宣传部、县文化馆预算项目。其中：县委宣传部：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项目 0.2 万元。文化馆：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补助资金（文化馆）20 万元，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补助资金（美术馆）20 万元，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补助资金-博物馆维护及服务项目 30 万元，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补助资金-村级农家书屋图书采购 35.6 万元，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补助资金-群众性文化活动项目 15 万元，以上合计 120.8 万元。我单位本年度自治区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免费开放补助资金、公共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补助资金、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图书馆）、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文化站）、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体育场馆）、村级文化体育活动补助项目、乡镇补助项目资金、村级读书看报补助项目、全民阅读推广项目，合计 325.68 万元。以上包含我单位、县委宣传部、县文化馆总共 18 个项目合并为了一个绩效目标表进行公开，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446.48 万元，非财政拨款资金 0 万元。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

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九、委托业务费：**反映因委托外单位办理业务而支付的委托业务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6年02月10日